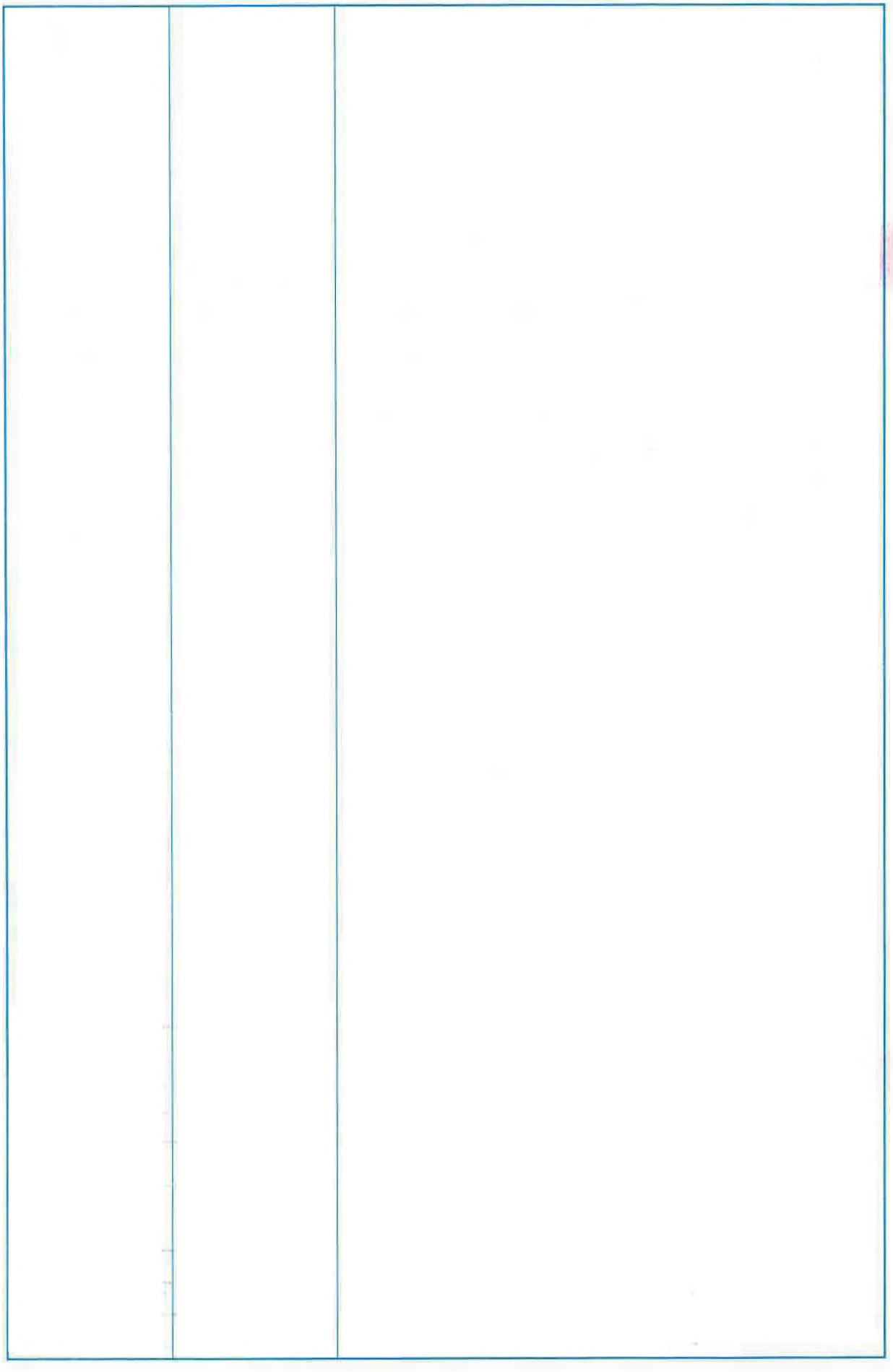
刑事法規範，憲法審查 聲請.			狀
案號	112 年度 聲 字第 296 號	承辦股別	景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元整
稱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置、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即受判決人	曾榮庚		

憲法法庭收文
112. 8. 14
憲一字第 1608 號



主旨：為聲請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裁定應執行之刑，違背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致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自由權遭受過苛侵害，認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茲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1項及第60條之規定，聲請憲法法庭為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法規範審查，並將相關事項說明於下：

說明：

壹、請求判決是項之聲明：

(一)、請求判決宣告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且立即失效。

(二)、請求判決諭知，聲請人得據判決意旨聲請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

(三)、請求判決諭知，於判決前受系爭判例裁定應執行確定之當事人，得請求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

貳、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法規範違憲事實，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

(一)、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法規範名稱及其內容：

(1)確定終局裁定一：高等法院台南分院112年度聲字第296號刑事裁定。

(2)確定終局裁定二：最高法院

(二)、所適用法規範名稱及內容：

(1)、系爭法規範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59年度台抗字第367號判例，72年度台非字第47號判例。

①、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確定裁判以上者，依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1項前段、第53條定有明文。又受刑人所犯數罪有二裁判以上時，所犯各罪是否合於數罪併罰規定，應以各裁判中最初判決確定者為基準，（即首先確定原則），凡在該裁判確定前所犯各罪，均應依刑法第50條、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確定力，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它犯

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份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它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上開例外情形外，法院再就各罪之全部或部份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遭受双重處罰之危險，自有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

②、最高法院59年度台抗字第367號判例：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確定裁判以上者，依刑法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1項前段，第53條定有明文。所謂裁判確定，係指首先確定之科刑判決而言，而即以該首先判刑確定之日期為基準，在該確定日期之前所犯各罪，應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在該確定日期之後所犯者，即無與之前所

者合併定應執行刑之餘地。

③.最高法院72年度台非字第47號判例：

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固得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但需以裁判確定前為前提。倘若被告先後犯甲、乙、丙三罪，而甲罪係在乙罪裁判確定前所犯，甲、乙二罪已經判決確定，並已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則丙罪雖在乙罪裁判確定前所犯，但因其在甲罪裁判確定之後，且乙罪既已與甲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則丙罪即不得再與乙罪重複定應執行之刑，只能單獨執行。

(2).參考法規範二：

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473號判例：

於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5款定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裁

刑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刑時，二者均不得逾越。故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刑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

(3)、系爭法規範三：

刑事訴訟法第477條1項：「…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5款、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決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

(4)、系爭法規範四：

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刑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七)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

(5)、系爭法規範五：

刑法第53條：數罪併罰，有二裁刑以上者，依第51

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參、聲請人所經過之訴訟程序：

(一)、聲請人於96年11月初因偽造文書之罪，經台南高等法院98年度上訴字第909號，判處1年8月有期徒刑。又於95年9月間至96年11月間因涉販賣毒品罪，經台南高等法院99年度上訴字第276號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6年(七罪)、有期徒刑7年6月(六罪)、有期徒刑4年(一罪)、有期徒刑7年10月(一罪)，定應執行之刑25年。上述二案經檢察官聲請數罪併罰，向台南高等法院聲請，並試定100年度聲字第493號應執行有期徒刑26年。(下稱甲試定)。

(二)、聲請人於100年4月間至7月間，因施用毒品罪、槍砲彈藥、販賣毒品等罪，經台南高等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0月(一罪)、1年8月(一罪)、有期徒刑2年6月(一罪)、有期徒刑6月(一罪)、有期徒刑15年8月(十罪)、有期徒刑16年(四罪)、有期徒刑7年8月(三罪)，並試定應執行刑20年。(下稱乙試定)。

肆、確定終局試定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之事實及

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

(一)，所涉憲法條文：

(1)，憲法第8條1項：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2)，憲法第16條：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權。

(3)，憲法第23條：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二)，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曾經聲請人憲法上權利之情狀：

查按刑事訴訟法第287條第2項規定：「依前二項調論後，審判長應予當事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次按刑法第51條5款規定：「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

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一、犯罪之動機，目的。二、犯罪時所受之刺激。三、犯罪之手段。四、犯罪行為人生活狀況，五、犯罪行為人之品行。六、犯罪行為人智識程度。七、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關係。八、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程度。九、犯罪所生危害或預害。十、犯罪後態度。

(4)系爭法規範一之判例意旨及實務上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應執行刑之「先判先合；而後判決之案件，李於「先前裁定中，最先判決確定案件之日期所犯者，卻不得再重新裁定應執行刑」之模式，導致甚多雷如聲請人情狀原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數罪重刑，無法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造成二案接續執行之總刑期，超出此類案件平均16至20年刑期，而超出法定刑最高30年之上限規定。使聲請人多出16年之應執行刑，此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規定，本已違背憲法罪刑法定原則及相當原則，又無救濟管道得由受刑人聲明異議、訴告之權利，亦同時剝奪聲請人訴訟權利。另外，法院於重為裁定執行刑時，其先前之裁定即當然失效，自無有受刑人遭受双重處罰之可能，系爭規範意旨以「法院再就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

為定刑，行為人顯有遭受双重處罰之危險，自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顯然有違情理之虞。

㈡、系爭法規範二部分：法律明定「法院定應執行刑，於各刑中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並注意審酌行為人責任基礎及一切量刑原則之情狀。是系爭法規範二乃規範法官就二罪刑以上之罪定應執行刑時，不得逾越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在外部性界限30年以內，定應執行刑。致一般數位聲請人案件之案例，其定應執行刑均在20年上下，而聲請人因接續執行二案總刑期卻高達46年，是系爭法規範二，不但與法律意旨相違之違法規範，而違背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及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致聲請人受憲法第8條1項所保障人身自由權利，顯受過度嚴苛之侵害。

㈢、系爭法規範三、四、五部分：法院之科刑，實務上以所定之應執行刑，始係受刑人所應受之刑罰，法律既明定被告得就科刑範圍表達意見，則有二罪刑以上之罪，法院就數罪併罰，二罪刑以上之罪定應執行刑時，未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又係爭刑法第51條5款及7款

僅規定法官裁定執行刑之上下限，對於應如何審酌行為人犯罪行為所生危害程度、行為人責任輕重準則、行止侵害可能性及行為人生命長短、事後矯正之必要性等一切情狀，以為裁定行為人執行刑刑度高低之依據，有付闕如。是系爭法規範三、四、五、顯違背憲法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23條比例原則。

伍、聲請判決理由：

(一)、聲請判決暨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理由：

1.)、依據憲法訴訟法59條規定：「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法規範或裁判，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聲請人就本件案件經依法定程序提起救濟，最終由最高法院即確定終局判決二，以聲請人抗告無理由駁回本案已用盡審級程序，爰依釋憲實務見解，許以人民聲請解釋之客體。是以聲請人本件聲請，符合憲法訴訟法59條1項規定。

2.)、按「人民身體之自由與生存權應予保障」為憲法第8條、第15條所明定，國家為實現刑罰權……其內容需符合

目的正當性、手段必要性、限制適當性，方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司法院釋字第551號解釋參照）。再按「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立法機關衡量訴訟事件之種類、性質、訴訟政策目的及司法資源之有效配置等因素，而就訴訟救濟應循之審級及相關要件，以法律或法律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命令之限制者，應符合第23條規定，方與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無違。」（司法院釋字第653號解釋參照），如前所敘，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援用之系爭法規範固違背憲法第23條規定，而實際上違背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致聲請人受憲法第8條1項、第15條、第16條保障之身體自由、生命及訴訟救濟權遭受過苛侵害與剝奪，而因系爭法規範三、四、五乃經立法機關訂立之法律，又該系爭法規範一、二之製作亦有法令依據，且代表最高法院法律見解，即經法官用以裁判，受判決人無法抗拒，惟按憲法第78條明定：「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及命令之權」，「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命令與憲法

或法律抵觸者無效」，同為憲法第171條1項、第172條所明定，又按「憲法法庭認法規範抵觸憲法者，應於判決主文宣告法規範違憲」、「判決宣告法規立即失效者，於判決前已繫屬於各法院而尚未終結之案件，各法院應依判決意旨為裁判」、「判決前已適用前項法規範作成之刑事確定裁判，檢察總長得依職權或被告聲請，提起非常上訴」，憲法訴訟法第51條、第53條第1項、2項，分別定有明文。同法第三章第三節「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察」第63條明定：「本節案件判決宣告法規範立即失效者，準用第53條規定」。是除聲請憲法法庭審查，判決宣告確定終局判決援用之系爭法規範違憲且立即失效外，聲請人顯無有獲得救濟之可能，且其系爭法規範亦仍持續侵害判，奪人民於憲法所保障之身體自由、生命、財產及訴訟救濟權，以是之故，聲請憲法法庭審查。

3、系爭法規範一、二雖已修法不在以判例援用，但系爭法規範一之判例意旨及實務上於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應執行刑之「先判先合」模式，致許明有如聲請人之

數重刑，因不符數罪併罰要件，而無法合併定應執行刑，造成連續執行之總刑期，超出法定最高上限刑期，甚至超出10年、20年的受刑人不計其數，此已違背憲法罪刑法定原則，又無得由受刑人聲明異議及抗告餘地，同時剝奪聲請人訴訟救濟權」。又系爭法規範二以之前經法院以「內部性界限」疊加前其它法官所定二裁判以上應執行之刑，致重新所定應執行刑之刑期都超過法定上限30年的受刑人極多，且往後法官始終仍須拘束「內部性界限」規範，即必須拘束「尊重其它法官之前所定應執行刑」之模式，而違背法律獨立審判權。以是之故，必須是大法官解釋宣告系爭規範違憲且立即失效，並明文賦予溯及同受系爭規範侵害受判處罪刑，未執行完畢案件之效力，才能使同受系爭規範侵害而受刑事裁定罪刑確定之當事人得以獲得救濟權利。爰懇請大法官慈悲，賜以審核，並恩准所求。是禱。

(二)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

(1)系爭法規範一，違背罪刑法定原則，致裁判確定前

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分別為刑法第50條、53條明定。是於同一案件中，所受數罪宣告，應併合處罰定其應執行之刑，固無疑義。惟係於不同之案件，所受數罪刑宣告，則應比較各案確定日期，而以其中首先確定者為基礎，於此之前，所犯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且刑事訴訟法第2條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第2項：「被告得請求前項公務員，為有利於己之必要處分。」第477條第2項明定：「前項定其應執行刑者，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得請求檢察官聲請之。」是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1項規定，受刑人具有刑法第53條規定情形，聲請法院裁定應執行之刑時，自應詳酌以最有利受刑人方式裁定應執行之刑。而尤以刑法廢止連續犯規定，前屬連續犯之毒品、詐欺等案件，各案先後判刑確定後，檢察官即聲請法院定應執行之刑，卻又須有另案確定判決產生，必須再行更定，斯時，當應依其各犯罪日期及判決確定日期，重新編列，

重新組合，裁定執行之刑。至前開原定之應執行刑，當其
因相關基礎事實已然變動，當然失其效力，無所謂基礎
未變，已生實質確定力，應受其拘束，否則即違反一事不再理
原則。也就不然，當事人對因裁判確定之法院，或檢察官
聲請定執行刑之罪數，至原得合併定應執行刑者，就各
因確定時間或罪數等因素及方式，而無法合併定應執
行刑，此此豈非以技術操作違背刑法第50條，51條5
款有期徒刑上限30年，及第53條規定，致受刑人受不利之
處罰，此亦有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嚴格遵守罪刑法定原
則之法官，作有裁判見解不務。另外，法院重新裁定執行
刑時，與先前裁定即當然失效，自無有使受刑人受双重處
罰之可能，縱規範以「法院再就各罪全部或部分重為定
刑，行為人顯有受双重處罰危險，自可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
此亦顯違常理。

27，系爭法規範二，違背本法規定之意旨，並違背法官審判獨
立原則，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違背罪刑法定及罪刑
相當原則。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30號解釋：憲法第
80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之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

任何干涉，明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拘束，不受其它任何形式之干涉。法官唯本良知，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審判權，最高司法機關，於達成行政監督之目的範圍內，雖得發布命令，但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各該命令之內容不得牴觸法律，非有法律具體明確之授權，亦不得對人民自由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是刑法53條明定：「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刑法第51條5款規定「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是系爭法規範二，規定法官於裁定執行刑時，須受內部性界限及尊重先前其它法官已定之執行刑，而以逐加接續執行之執行刑方式，裁定應執行刑，致聲請人所受之應執行刑長達46年有期徒刑，是系爭法規範二，顯然違背刑法51條各款規定意旨，牴觸憲法第80條法官獨立審判原則，23條比例原則，併有違憲法罪刑法定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

3、系爭法規範三、四、五剝奪聲請人訴訟權，有違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致違背罪刑相當原則：

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51號、669號、679號、775號
777號解釋申示：「刑罰須與罪責為基礎，並受罪責原
則拘束，無罪責即無刑罰，刑罰與罪責須相應，亦即
國家所施加之刑罰須與行為人罪責相當，責於憲法
罪刑相當原則，立法機關衡量其所欲維護法益之重
要性，防止侵害之可能性及矯正行為人之必要性，對所
各項情形，以法律規定法官所得科處之刑罰及其上下
限，應與犯罪行為所生危害、行為人責任輕重相符，始
與憲法23條比例原則無違。」再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第775號解釋：「目前刑事訴訟法，僅規定科刑資料
之調查時期應於罪責資料調查後為之（刑事訴訟法
第288條4項參照），及賦予當事人對科刑表示意見之
機會（刑事訴訟法第289條3項參照），而對於科刑
資料如何調查及科刑獨立進行辯論，均付闕如。為
使法院科刑判決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法院審時應先
由當事人就加重減輕等事實（刑法47條1項及57條至
62條參照），指出證明方法，進行調查與辯論，最後由
法院取捨，具體說明量刑之理由，作出符合憲法罪刑

相當原則之科刑判決，符憲法保障人權意旨。」是被告
同一案件中所受之數罪宣告，定執行刑相關法律規定，已
不符憲法保障人權意旨，足見系爭法規範三、四、五乃規
範檢察官就二罪判之併合處罰，聲請法院裁定應執
行刑，及法院裁定執行刑時，均無事先告知被告，使被
告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更顯違背憲法保障人權之意旨。
陸、最高法院認為：「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
職權自由裁量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
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司法機關
雖曾嘗試發展「量刑法則」，但一方面卻畏於干涉獨立
審判之批評，另方面又未能明確地闡明其「量刑法則」，致
至今仍原地踏步。例如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
判例謂：「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並非概無法律性
之拘束。自由裁量係於法律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使法官具
體選擇以為適當之處理，因此在裁量時，必須符合所適
用之法規目的。更進一步言，必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所指
導。此亦即所謂之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然此判例中
所謂之「法律秩序之理念」概念十分抽象，不同法官所

可能有不同解釋及作法，故對限制法官裁量權及指導法官量刑，並實際無幫助。蓋刑事訴訟，以追求公平正義及保障人權為目的，所以刑事訴訟制度之設計，應儘量減少不必要之裁量，以防止執法者因個人因素而有不公或失當之情形。且法官若量刑失當，亦深深妨礙刑罰懲處犯人及預防犯罪之目的，故我國量刑制度實有改進之必要。量刑一直是刑事審判上一個極困難的問題，也很少清楚地具體說明其量刑邏輯，亦容易造成量刑歧異不平，甚至上訴審法官與原審法官見解差異過大，互相猜忌的情形，為此，我國應就科刑訂出一套客觀公平的標準，讓法官量刑有較明確之依循，並使受刑人能有較準確之期待，並實現憲法罪刑比例原則。

綜上再從實質上法益侵害的態樣相比較，對於本質上僅帶給不特定人之生命、身體、健康抽象危害的販賣毒品行為，其行為並未實際連結造成施用毒品者死亡重傷之結果，卻因僅續執行長達46年執行刑，而被科以剝奪犯罪者的終生自由（比無期徒刑更嚴厲）的方式處罰，學者王皇玉亦指出，如此的刑罰規定

實已形成刑法整體規範內部價值之評價不一致性，
違反體系正義至明。如此對刑罰設定，顯然已造成
刑法整體規範內部價值之不一致性，因為將毒品
販賣予買受人所受到的法律刑罰，比直接殺死買受
人還嚴重，這樣的刑罰設定，已足使社會大眾對於
法律信任感情遭之鈍化，並且對於不法行為輕
重以及刑罰高低的感受，混淆到無法分辨到底
是直接殺人行為較重，還是販賣毒品行為比較值
得非難。申言之，繼續執行制度無法明辨殺人重罪
及販賣毒品罪等行為的不法內涵，取得合理的連
結，顯然違反罪責原則。而憲法第七條所謂平等原
則，乃法院實質追求平等公正之原則，違反恣意禁止
即屬違反平等原則，司法院釋字第485號解釋以降，
便是以「恣意禁止」原則為基礎，認立法規定內的
有差別待遇之不平等情事，即需本於憲法價值體
系提出修正合乎法理之依據，而判斷個別法條
規範是否符合平等原則，則審查法條與規範目的
間所存在之關聯性。因此，若不問犯罪情節或實

量輕重，一概以接續執行之合計刑期所造成長刑期而言，同違反罪刑不相當之論証，同樣無法通過「不等者不等之」的實質平等要求，而此原則，正是罪刑相當的基本要求。我國歷來釋憲實務見解，已明確指出「若不論實質正義及衡量個案情形者，一律處以嚴厲劃一之處罰模式，顯屬違反憲法平等原則」。因此，在個案中，因接續執行而導致僵化的刑罰制度，壓縮了法院個案針對不法情節的量刑空間，法院實無從依據犯罪行為人所販賣毒品的重量、行為次數、金額高低、行為對象等，整體且通盤清楚的區劃出刑度，而僅能抽出割裂予以不同處刑，造成形成因接續執行而合計刑期超出法定刑30年規定，而長達至46年刑期，示已違實質平等原則之要求。因接續執行規範之制定，未能以客觀標準衡量行為不法內涵，而使個案中法官無法具體考量行為人之惡害程度，無從兼顧個案正義，實違反「恣意禁止」原則，而與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相違。

肆、結論：

系爭法規範1-5所為釋明，侵害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之生存權、第8條之人身自由權，亦抵觸第七條之平等原則及第23條之比例原則而違憲，敬請鈞庭宣告其立即失效。　此致

憲法法庭　公鑒

憲法法庭 公鑒

證物名稱及件數	證一：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函。 證二：台南高等法院111年度聲字第96號 證三：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715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

具狀人 簽名蓋章

曹梨康

撰狀人 簽名蓋章